

青年律師關注《淫管條例》座談會

日期：2009年1月15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7時半至9時半

地點：博華思(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15-2217室)

主辦單位：青年律師公共事務關注小組

政府代表：蔡傑銘先生(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〈通訊及科技〉)

講員：葉海琅律師、龔潔玲老師(中學老師)、梁美芬博士(立法會議員)、

盧志安律師、黃寶財教授(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教授 / 香港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)

座談會內容摘要

由「青年律師公共事務關注小組」主辦的「青年律師關注《淫管條例》座談會」於2009年1月15日(星期四)，假 博華思舉行，約有40位來自律師界別人士出席。

座談會上，首先由台上講員發言，之後台下參與者發表意見及討論，以下是講員發表的意見摘要：

1. 蔡傑銘先生(商務及經濟發展局)

- 簡介條例內容
- 他指出條例於80年代制定，當時有很多傳統媒體，但互聯網出現帶來很多衝擊，青少年接觸互聯網比傳統媒體更多，所以有需要檢討20年前的制定
- 到了第二輪諮詢，政府就會有立場，期望到時大家給予更多意見看看有什麼可改善的空間。第二輪諮詢期望在2009年內進行

2. 龔潔玲老師(中學老師)

- 她是教中一到中三的英文老師，所以經常都接觸到學生們如何給色情文化影響。她以幾個例子說明了現時色情文化對年青人的影響程度：如她曾聽過學生對她的身材評頭品足；在教學活動上學生畫了男性的性器官，令她非常尷尬；也有同學曾經說出了想非禮她的說話。因為學生們不知道老師懂中文，所以接收到的都很真實
- 她指出現時學生們看的漫畫、玩的電玩，都充滿色情資訊，甚至女生都沒有感到不妥，她們也被色紙資訊影響很深。更甚是在遊戲上也很不良，如猜包剪要被罰脫衣服
- 年青人已經對女性非常不尊重，女性形象被貶為性工具
- 而且傳媒的影響也很大，如有中一學生看色情網頁太多，之後和妹妹發生了性關係，最後把妹妹生下的嬰兒丟到街上；陳冠希事件也對年青人很大影響，而且他們

談話的話題都圍繞這些事件，影響已是超乎我們可以想像的

3. 梁美芬博士（立法會議員）

- 該條例一開始就給社會定為“網絡 23 條”，但她認為這是“網友 23 條”。這其實跟 23 條無關，但說得最多的就是網友，而他們就是最激進的年青人
- 她以自己作比喻，她大學時期都是學生會主席，有很多不同的想法，如為何不可有公社等等。但完了之後就開始做事，過生活。但現在的年青人是過了都仍留在學生報的辦公室的
- 互聯網是重複又重複的，比電影等媒體更有影響力，在家中也可流覽，就算父母在家中管理整個環境，一不留神也會影響的
- 現在的世界太大，我們面對互聯網都需要一個資訊，就是在互聯網上也需要有法律。而且互聯網世界裡的指標，應該和真實世界是一樣的
- 有人說不要管制，但不管制只靠教育，那為什麼大家都支持環保又要收膠袋稅，為何不只靠教育呢？
- 最後她強調為了下一代，互聯網世界如沒有法律是不堪設想的

4. 盧志安律師

- 他是跨國娛樂機構中的法律顧問，他認為一般人以為互聯網是不可接觸的，但他看互聯網和傳統媒體沒有分別
- 他從兩方面去看，第一是從本質上，互聯網只是內容分銷的平台，資訊發佈的平台，和傳統媒體沒分別；第二是從廣泛性上，現在年青人主要透過互聯網接收資訊，所以和以前的人從傳統媒體接收資訊沒有分別。所以監管是有必要性的
- 在教育上，社會不可只對年青人進行教育，社會要履行自己的責任
- 在互聯網的監管上，透過 ISP 進行監管是很好的，現在已經有了，但要額外收費。他建議應該有一個強制性的要求，特別是青少年及兒童，給予他們 ISP 及過濾
- 他認為要監管就自然有果效，如網上盜版活動經監管後已經遏制不少，當然在執法上要有空間，同時也要加強教育

5. 黃寶財教授

（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教授 / 香港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）

- 很多家長的確是很擔心子女在互聯網上看到什麼資訊的
- 在學校中，當學校裝網絡線，就會發現很多色情網頁的記錄
- 法律是提出不可做什麼，但如鼓勵一點，可以是鼓勵健康上網
- 在家裝一個軟體過濾，是要過濾全世界的網頁，是不定很慢的。而且上不了網，也不知道其實是軟體、互聯網供應商、還是電腦的責任
- 但代理伺服器是每一個供應商都有的，可以記錄，也可以加快上網速度。所以只要在代理伺服器上作過濾就可以很快也很方便
- 很多人說要家長盡責任，但不是很多家長都有很高的水準，而且年青人每天都受

互聯網及雜誌的影響，而且這是一個商業考量，就是很多看來健康的報紙都可能會報導色情的資訊。所以家長也有責任，但他們不可能做到全部，社區也有責任的

講員發言後有台下參與者討論時間，以下為參與者發言摘要：

1. Brian Leung

- 他是投資界的，也非常關注資訊自由的問題，因為對投資有很大的影響
- 他也認為單靠教育是不能解決的，立法是教育的一部份，是反映社會的整體意見，代表大部份人不能接受
- 要管制就要先清楚說明那些物品是需要管制的，然後再想具體的執行。
- 他反對私人通訊受到管制，ISP 過濾應該在合同法的基礎上，給消費者一個選擇，但不做是一個懶惰的問題

2. Daniel Or

- 他看過一個報導，一個政府官員參加完一個座談會後，有一個共識就是不應該立法管制供應商。其實政府的想法是怎樣？政府對管制的聲音是怎樣的？
 - i. 蔡先生回應：現行條例主要是用來發行的，過濾是一個不行的工作，但在諮詢初期會營造一個殺錯良民的誤解，可能好的設想會帶來壞後果。政府不會完全聽一邊的意見，但有意見表示憂慮政府權力過大，民權不能彰顯。在 ISP 上，政府要考慮是否循序漸進，如先做教育，因有時派軟體給家長他們都是做不了的。政府不是排除過濾，但同時也有很多其他方面需要考慮
- 李國能說贊成有陪審團機制，我覺得一定很公平。因為 300 個——就是非常保守，一就是極端自由。但我知道政府有擔憂，行政方面有什麼我們可以幫助你們？
- 我覺得政府給市民的感覺，我沒有什麼立場，最重要大家的意見。一個沒有道德因素的黨本身已經很有問題。政府有沒有膽量說有一個道德立場，否則會失掉大部分市民的心？
 - i. 蔡先生回應：審裁官加 2 至 4 名市民，或無限加大審裁員，又有代表性，又有一致性是很困難的，需要考慮定義去做。我們是開放地聽不同的意見。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立場，我們要確保青少年免受傷害。頭一兩個月收到意見一面倒，現在已經比較平衡。政府是要看一個整體，不但是看法律是否可以執行。如清潔香港有教育加上有罰款，就有一個基礎去教育。法律是要建基於這樣的情況
- 世界越開放，他就越緊張保護兒童。法國是列明清楚什麼不可以在網路上見到的。作為一個道德的政府，應該除了考慮聲大的，也要考慮沈默的大多數。不要只看到有家長保護的兒童，社會上還有一個群體是完全沒有被理會的，網上的兒童色情相片，大都不是我們的兒女，而是問題家庭、低教育家庭的子女

3. Benny

- 如果政府在本諮詢裡不提出法律監管互聯網，他會比較失望，因再拖的話，再過幾年就會遙遙無期
- 教育不是很長事件，其實不需很多時間。政府也說他有公共責任，是要作些事的

4. Clarice

- 她也有做資訊科技的法律，認為覺得監管是適當的，但覺得不應該特定指互聯網。她以電訊條例作例子，可以將監管的東西放在附表，如手提、網上遊戲，所以法律應該有可以適應將來變化的地方
- 另外，她也憂慮香港是否可以管制到外國的網站，是否可以給予多一點指引

5. Victor Chu

- 他是三個男孩的家長，也是法律界的。他認為政府做經濟基建很有魄力，但對道德問題，政府的立場不夠強硬。我的要求很低，我要求一個潔淨的家。以前管理是很容易的，都是報章雜誌等硬件，但現在互聯網提出了一個很大的缺口
- Now TV 是有有成人台的。但原來有免費試看，其實是變相入位，所以政府把關要嚴謹一些。家長很難保護他們，尤其在他們心智還沒有成熟之時

座談會於 9 時半結束，結束前主持葉律師總結指出在合同上可以做選擇，就是除非想要，否則就有過濾，而那政治壓力應該很少的。否則大家會很痛心，因為其實很容易做到，而大家都同意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和兒童應該得到保護的。